

國立空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5.10 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宣導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於本會下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。
 - (二)校園內文字、影音、圖片及軟體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。
 - (三)落實執行檢視校園相關智慧財產、專利的使用。
 - (四)推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成員。
 - (五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媒體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科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出版中心主任、學系主任代表一人(系主任互推)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一人(中心主任互推)及學生代表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出版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；並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負責規劃年度計畫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